

#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发〔2018〕115号

---

## 社渚镇二〇一八年居民养老保险考核实施意见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溧政发〔2008〕172号文件精神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不断构建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，充分调动定片定村干部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工作积极性，确保我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，现对全镇的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提出以下考核办法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- 1、任务指标：全镇2018年度居民养老保险任务继续缴费人数为9351人，下达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参保任务具体见附表。
- 2、截止时间：2018年12月15日。

### 三、考核办法

1、镇政府对率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个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进行表彰。

2、二〇一八年居民养老保险完成情况纳入村（居）委会干部岗位责任制实行积分考核。考核总分5分。完成任务得5分。每增减2%加减1分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定片定村干部、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居民养老保险工作，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，实施一把手负责制，明确任务，分工负责，定组定户，责任到人，确保任务全面完成。

2、落实措施，加大力度。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定片定村干部、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要各司其职，通力协作，不断改善工作方式，提升服务效能，要加大居民养老保险的宣传力度，把这一惠民政策宣传到每家每户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要加强居民养老保险的组织力度，动员群众积极参保。

3、严格考核，兑现奖惩。

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建立参保进度督查制度，按月报告进度，按季督促检查，确保参保工作协调有序推进，居民保险考核奖金由镇财政列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社渚镇二〇一八年居民养老保险任务分解方案



## 社渚镇二 0 一八年居民养老保险分解方案

| 序号 | 村名   | 保险任务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社渚村  | 303  |
| 2  | 下西村  | 363  |
| 3  | 王家村  | 358  |
| 4  | 新塘村  | 362  |
| 5  | 宋村村  | 311  |
| 6  | 宜巷村  | 626  |
| 7  | 新山村  | 421  |
| 8  | 东升村  | 659  |
| 9  | 河口村  | 673  |
| 10 | 乘马圩村 | 496  |
| 11 | 孔村村  | 338  |
| 12 | 湖西村  | 697  |
| 13 | 大田村  | 463  |
| 14 | 姚巷村  | 363  |
| 15 | 上蒋村  | 355  |
| 16 | 殷桥村  | 493  |
| 17 | 梅山村  | 227  |
| 18 | 金庄村  | 222  |
| 19 | 周城村  | 276  |
| 20 | 金峰村  | 315  |
| 21 | 丁山村  | 373  |
| 22 | 金山村  | 567  |
| 23 | 周城社区 | 63   |
| 24 | 社渚社区 | 27   |
| 合计 |      | 9351 |